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麗桂

紀 錄：曹雲琇

出席委員：顏委員瑞芳 陳委員秋蘭 陳委員豐祥 陳委員國川 李委員勤岸（莊佳穎代）
蔡委員錦堂 梁委員一萍 李委員根芳

請假委員：范委員燕秋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1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國文系 97 年 12 月 30 日 9703 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

案 由：歷史系擬新開「應用史學學分學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歷史系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鑑於社會發展日趨多元，以及因應教育部師培政策的轉變，歷史系為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，與台史所合作規劃應用史學學分學程，並邀請國文系、社教系、公領系等系所教師共同參與開設相關專業課程。

三、檢附本學程修習辦法（草案）、學程科目表、課程綱要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本學程修習辦法（草案）第一條，增列合辦系所名稱；並於學程科目表增列開課教師所屬系所後，同意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 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英文選課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共同英文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 4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，97

學年度入學新生需修習英文（一）4 學分及英文（二）2 學分，並經英語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實施辦法」，另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英文選課辦法」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英文選課辦法（草案）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實施辦法」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4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 由：共同英文課程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5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英語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、課程綱要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本院「日本語文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日本語文學分學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本院「日本語文學分學程」擬於 98 學年度新開 4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7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系學士班課程架構改進計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97 年 10 月 24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12 號書函及 98 年 2 月 18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國文系 98 年 3 月 11 日 9704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國文系課程架構說明書、外審審查表、外審意見回覆說明、科目修訂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8。

決 議：同意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地理學系

案 由：地理系課程架構改進計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97 年 10 月 24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12 號書函及 98 年 2 月 18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地理系 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地理系外審審查表、外審意見回覆說明、修正後課程架構相關資料、科目修訂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9。

決 議：同意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

案 由：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課程架構改進計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97 年 10 月 24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12 號書函及 98 年 2 月 18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台文所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台文所課程架構審查資料、外審審查表、外審意見回覆說明、科目修訂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詳見附件 10。

決 議：同意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(散會時間：15 時 20 分)

主席

陳麗枝

